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讯达"、"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3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6元/股。

友讯达于2017年4月1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友讯达"股票1,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4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4月19日（T+2日）16:00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834,34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4,774,109,000股，配号总数为189,548,21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18954821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77.4109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4,212.18262倍，中签率为0.023740661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4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4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传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90.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590.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54.47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6.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13.40元/股。

传艺科技于2017年4月1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传艺科技"股票1,436.20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4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4月19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334,9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9,858,023,000股，配号总数为259,716,04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5971604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9,041.7785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9.0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31.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8860249%，有效申购倍数为4,018.3195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17年4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4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47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7年4月19日（周三）上午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17-021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7-01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入选 国家医保目录谈判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4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确定2017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谈判范围的通告》（详见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站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wgk/gggs/tg/201704/t20170414_269496.html），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药品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入选了《2017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谈判范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谈判范围"）。

一、产品情况介绍

产品名称	是否为独家品种	分类	获批时间	主要成分
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	是	中药5类	2012年10月	银杏内酯A、银杏内酯B、银杏内酯K

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功能主治：活血通络，用于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死）恢复期瘀瘀阻络症，症见半身不遂，口舌歪斜，言语蹇涩、肢体麻木等。目前已纳入四川省、江苏省、云南省医保目录、河北省新农合目录。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2016年营业收入7584.66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53%。

市场情况说明：根据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王陇德主编的《中国脑卒中防治报告（2016）》，我国每年新发脑卒中患者人群约200万以上，其中缺血性脑卒中约占75%，大部分脑缺血患者均需尽快启用抗血小板治疗以进行急性期治疗和二级预防，而目前的抗血小板药物均有不同程度的抵抗和出血风险，急需疗效和安全性更优秀的产品以满足治疗要求。根据米内网《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研究报告》（2015年版）数据，2014年心脑血管中成药销售额接近1000亿元，银杏叶注射液类产品在2014年心脑血管中成药品种医院市场份额中排名第一，为6.77%，该类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同类型产品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银杏内酯注射液2015年营业收入31947.41万元，201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695.89万元（数据取自2016年7月29日公告的《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风险提示

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入选国家医保目录谈判范围后，不代表该产品已经被列入医保支付范围，公司需进行与人社部价格谈判等流程，能否入选国家医保目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后期被列入医保支付范围将有利于公司药品的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17-016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7日，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7-029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7日，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7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及中机电力全资子公司中机华信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华信诚"）收到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7）浙0282民初79号之四，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撤诉。现将本次诉讼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中机电力、中机华信诚与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和光伏"）因光伏组件质量问题发生货款纠纷。2016年12月28日，人和光伏向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中机华信诚和中机电力，请求判令中机华信诚、中机电力支付货款28,760,352.5元，并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12,673,728.66元，合计41,434,081.16元，同时申请法院依法采取相应的财产保全措施。中机电力及中机华信诚于2017年1月6日收到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7）浙0282民初79号。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诉讼调解期间，中机电力、中机华信诚与浙江人和就光伏组件质量问题及货款纠纷事宜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三方确认货款数额

中机电力和中机华信诚尚结欠人和光伏组件货款28,760,352.50元。

2、质量问题一次性补偿处理方案

人和光伏统一一次性支付中机电力和中机华信诚质量补偿款人民币350万元，从应付人和光伏的货款中扣除，中机电力和中机华信诚确认不再向人和光伏就光伏组件质量事宜提出其他任何要求和赔偿。

3、货款扣除质量补偿款后货款支付方案

上述1、2项款项相抵后，中机电力及中机华信诚尚需支付人和光伏货款25,260,352.5元。中机华信诚向人和光伏支付全部货款后，人和光伏撤回对中机电力、中机华信诚的诉讼，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2017年4月13日，人和光伏向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7年4月17日，中机电力及中机华信诚收到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7）浙0282民初79号之四，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97,760元，减半收取计48,880元，由原告人和光伏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机电力、中机华信诚与人和光伏和解协议；

2、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浙0282民初79号之四。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7-2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扬帆"）、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龙"）有关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市中院"）提交了诉讼请求并于2016年7月18日第一次公告，2016年8月4日公告公司收到长沙市中院送达的《执行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2016年11月23日公告一审判决情况，2017年1月13日公告公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6鲁02破3-6号）。《通知书》通知公司青岛扬帆已进入破产重组程序，并通知公司申报债权及参加债权人会议事宜。2017年4月8日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公告2017年1月26日公司与北京建龙达成《和解协议意向书》并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8日、2016年8月4日、2016年11月23日、2017年1月13日、2017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6-30公告、2016-34公告、2016-49公告、2017-02公告及2016年年报全文。

二、本案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省高院"）的民事判决书（2017）湘民终102号，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1、维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湘01民初782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

2、变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湘01民初78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被告青岛扬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浙商中拓支付货款本金共计31,012,000.8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违约金（其中，自2016年4月2日起至2016年12月14日止，以货款28,090,791.98元为基数，按照0.04%/天计算；自2016年4月5日起至2016年12月14日止，以货款30,921,208.82元为基数，按照0.054%/天计算，需扣除已支付的8,618,689.19元）。

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按一审判决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403元，由青岛扬帆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湖南省高院已经下达二审民事判决书，变更一审判决结果，青岛扬帆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本金共计31,012,000.8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违约金。由于本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湘民终102号。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7-029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4日、2017年4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将在2017年4月28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一季报，目前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在编制复核中，不存在信息泄露情形，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17号），请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业绩快报中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83.71万元，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92%，业绩快报与实际情况未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7-01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6日－2017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15:00－4月17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海航投资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蒙永涛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292,494,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45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9,401,5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3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3,09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63%。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6,718,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25,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3,09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冯雪、张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与AEP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89,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26%；反对1,79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48%；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1209%；反对1,798,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764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6%。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雪、张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